

電子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法

80. 11. 22 系所務會議通過
84. 12. 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4.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28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畢業計點要求：

- 1.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(含)以上者，需畢業點數 20 點。其中至少 15 點(含)是Journal Paper 之點數。
- 2.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減一學期須加畢業點數 5 點。其中Journal Paper 必要點數照比例增加。

二、論文分級計點：

- 1.當年列入SCI 或 SCIE 之期刊，並列入JCR之所有分類，以Impact Factor排序，前1/3為A級、1/3至2/3為B級、2/3至100%為C級。
- 2.各期刊依 JCR 之排名，等分成 A、B、C、三級，A 級每篇論文計 10 點，B 級每篇計7.5 點，C 級每篇計 5 點。
- 3.以上未列名之期刊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計 3 點，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計 1 點。